

姓名		居留證號(統一證號)	
系級		學號	
項目	配分(學生勾選)	得分 (學校填寫)	
1・清寒證明 (附清寒、免稅、低收入戶等證明)	其他機構(如同鄉會、議員等) ☐ 高中學校出具清寒證明 ☐ 鄉鎮公所機關(含以上)出具清寒證明 ☐		
2・家中是否具身心障礙、重病須長期治療者?(需有醫院診斷證明) *經醫師診治屬本國「全民健康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」第二條附表一重大傷病項目;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。 *僅提供繳費收據,未能明確病況者不予採計。	本人生病須長期治療…………… ☐ 同住家人身心障礙者…………… ☐ 同住家人重病須長期治療者… ☐		
3・家庭扶養狀況 (扶養祖父母者,須填寫申請表家屬欄須,並提供同戶口名簿證明,否則不採計)	扶養祖父母…………… ☐ 父母離異…………… ☐ 父亡或母亡…………… ☐ 父母雙亡…………… ☐		
4・家中兄弟姐妹就學人數 (需提供在學證明,並附中譯備註)	僅本人就學…………… ☐ 另有1人或未入學弟妹者………… ☐ 另有2人就學…………… ☐ 另有3人就學…………… ☐ 另有4人以上就學…………… ☐		
5・房屋是否自有(僑居地) (尚有房貸須繳納者請附貸款/繳款證明;租屋請附租賃契約證明)	房屋自有…………… ☐ 有房產須付貸款…………… ☐ 租屋…………… ☐		
6・在臺生活狀況	在台費用靠親友支援…………… ☐ 在台費用借貸…………… ☐ 在台費用靠工讀或助學金維持 ☐		
7・家庭每月收入(新臺幣)	50,001元以上…………… ☐ 40,001元~50,000元…………… ☐ 25,001元~40,000元…………… ☐ 10,001元~25,000元…………… ☐ 10,000元以下…………… ☐		
8・住宿期間表現	住宿期間有優異表現 ☐ (需附住輔組證明) 住宿期間懲處扣點 ☐ (5點(含)以下不扣分,每滿5點扣1分)		
9・其他特殊情況(最多10分) (請提供相關證明資料)	學期間家中遭逢巨變,經濟出現困難		
總分合計			

註：請據實依上列項目於 ☐ 內打“√”，得分欄免填；如有不實填答將取消申請資格！